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**2016**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,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,具体调整如下:

## 调整前: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,141.20 万元(含 80,141.20 万元),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、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、设计研发以及偿还借款,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入
1	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(一期)	39,651.58	36,463.06
2	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	18,018.53	15,018.53
3	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	5,010.77	5,000.00
4	偿还借款	23,659.61	23,659.61
合计		86,340.49	86,340.49

### 调整后: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**74,556.03** 万元(含 **74,556.03** 万元),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、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、设计研发以及偿还借款,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入
1	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(一期)	39,651.58	33,507.49
2	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	18,018.53	14,973.53
3	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	5,010.77	3,775.01
4	偿还借款	22,300.00	22,300.00
合计		84,980.88	74,556.03

除上述内容外,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无其他修订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7票,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

结合此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,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7票,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

结合此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,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7票,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#### 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接受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,000万元的借款,执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,期限不超过三个月。

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茅洪菊女士作为关联董事,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,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5票,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!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